

证券代码：870916

证券简称：雷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产品、提供劳务	55,000,000	62,075.47	2025 年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预计产生 5500 万元关联交易。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5,000,000	1,012,075.47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

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公司拟向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销售商品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0,000.00 元；
- 2、公司拟向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预计提供服务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公司拟向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预计提供服务金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

常所需，不存在是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